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威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17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威聰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「普通重型」更正為「普通輕型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威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威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雖與告訴人在本院達成調解，然並未依調解筆錄履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前科、本件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服務業工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2號

被 告 陳威聰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威聰於民國111年9月10日14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號越堤道往五股方向駛至中興路3段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不慎追撞前方由張紫滢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張紫滢受有左胸部及右頸部挫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張紫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陳威聰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上揭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紫滢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	上揭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4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07

檢 察 官 莊勝博